

二. 請南非聯邦、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六十日內推舉委員人選；

三. 請秘書長遇此委員會之委員不能依上文第一、二兩段推出，並於其認為必要及有用時協助印度、巴基斯坦、及南非聯邦政府，以期促成適當談判；並於斟酌情形及諮商關係諸國政府後指派一人襄助其事，以期促成上稱談判之進行；

四. 請南非聯邦政府在談判完成前暫緩實施或施行種族分區法之規定；

五. 議決將本項目列入大會下屆常會議程。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一二(六).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大會歷次屆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業已審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書，⁵

一. 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努力協助當事雙方達成解決彼此間懸案之協議，表示欣慰；

二. 備悉報告書第八十七段所稱委員會未克完成上述大會決議案所付予之任務，深感遺憾；

三. 認為各關係國政府負有遵照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力求解決彼此間懸案之主要責任；

四. 促請各關係國政府覓取協議，以期遵照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早日解決彼此間之懸案；並就此目的充分利用聯合國所有之便利；

五. 認為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應繼續努力，以求實施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為此應隨時供應當事雙方之需要，協助其達成解決懸案之協議；

六. 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向秘書長按時提交工作進度報告書，俾便轉致聯合國各會員國；

七. 請秘書長供給為實施本決議案規定所必需之職員與便利。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⁵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八號。

五一三(六).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聯合國救濟近東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經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三九三(五)修正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

業已審查聯合國救濟近東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主任所提之報告書⁶及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主任與諮詢委員會會銜提交之特別報告書，⁷

業已審議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主任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救濟及經濟復原三年計劃，⁸

一. 對於聯合國救濟工賑處釐訂確屬有裨難民福利之積極方案，深為贊許；

二. 於不妨礙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第四段關於以遣送回籍或重行安頓方式使難民經濟復原之規定之限度內，贊同聯合國救濟工賑處所建議之救濟及促使巴勒斯坦難民經濟復原計劃，該項計劃預計除當地各國政府之捐款外，將支出五千萬美元為救濟費用，二萬萬美元為經濟復原費用，並定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起約計三年之期限內付諸實施；

確認聯合國對於巴勒斯坦難民問題之關懷，

三. 促請該區各國政府於充分顧及各該國憲法程序之範圍內協助此項計劃之實施，並於大會所設置之輔助機關聯合國難民工賑處擬訂特種計劃及履行其一般職務時，惠予合作；

四. 請聯合國救濟工賑處與各關係國政府研討能使各該國政府儘早擔負執行經濟復原計劃責任之辦法；

五. 請聯合國救濟工賑處與各關係國政府研討宜否及可否將經濟行政事宜儘早移交各該國政府，並認為聯合國救濟工賑處除負責對帳目作必要之查核外，應於不違反第二及第六兩段規定之限度內，繼續擔負供應方案所需費用，並對衛生、福利及教育方案提供協助。

六. 認為救濟支出應予節減，俾與經濟復原支出成適當比例；

⁶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六號。

⁷ 同上，補編第十六號 A。

⁸ 同上。